**參展廠商防疫承諾書**

本公司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以下稱參展廠商)為落實防疫並參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以下稱主辦單位)舉辦之­­­­­­­­­­­­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展，已詳細閱讀並同意於展期及進出場期間遵守以下規定:

1. 參展廠商之體溫如超過攝氏37.5度者，主辦單位得謝絕入場。
2. 入場前，參展廠商應完成「實聯制登錄」，以取得入場證件。
3. **參展廠商識別證限本人使用，不得出借，如借用者驗出感染新冠肺炎，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失，出借者須負連帶賠償責任。**
4. **參展廠商應週知其雇用之所有攤位工作人員本防疫須知相關規定，包含公司員工、裝潢商、臨時人員等，若發生不遵守本須知者，參展廠商須負連帶責任。**
5. 參展廠商應自備口罩並「全程配戴口罩」，未戴口罩者謝絕入場。
6. 參展廠商應於展場出入口配合手部消毒並落實勤洗手。
7. 參展廠商應保持適當社交距離，展場內1.5公尺、戶外1公尺。(無法維持者請帶口罩)
8. 參展廠商於展場內各公共區域禁止飲食。如有試吃之活動，採1人1份單獨容器裝。
9. 參展廠商應落實勤洗手，打噴嚏或咳嗽時以衛生紙或衣袖掩住口鼻，避免徒手接觸。
10. 過去14天自國外入境人士，或與確診個案接觸者，應遵守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規範，主辦單位得謝絕入場。
11. 參展廠商倘有身體不適症狀，包括發燒、腹瀉、呼吸道症狀，應主動向大會服務台工作人員通報，並配合各項防疫措施。並請務必告知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是否群聚等資訊，以及時診斷通報(防疫專線1922)。
12. **參展廠商得於攤位上擺放酒精，供參觀者手部消毒使用，強化全場防疫。**

※拒絕配合以上防疫項目者，主辦單位一律謝絕入場或得要求離場，不得向主辦單位請求退還攤位費用或其他損害賠償。

※主辦單位將加強展場內、會議室、活動辦理區域、電梯、走廊、廁所等公共區域之清潔消毒，並加強展場巡查，進行即時衛教或勸導，避免疾病傳播之行為，敬請安心參加展覽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參展廠商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統一編號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地址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電話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聯絡人姓名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聯絡人電話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公司章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負責人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